

【网络安全】

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

谢俊贵^{1,2}

(1. 广州大学 社会学系, 广东 广州 510006)
(2. 广州市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开展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社会参与机理的探讨,关键是认识两个问题:一是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为何需要社会参与;二是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何以能够实现。就第一方面来讲,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治理结构和功能发挥无疑都离不开社会参与。就第二方面来讲,社会中的企业、社会组织和网民个人是网络风险最广泛的承受者,但他们独自抵御网络风险的能力有限,需要聚群应对,同时,他们具有的慈善情结、自愿意识也能激发出社会贡献心理,从而产生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行为。据此,要实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关键要明确协同治理需求,形成社会参与共识;建立协同治理体制,确立社会参与职能;完善协同治理机制,优化社会参与动员;创新协同治理组织,拓展社会参与方式。

关键词:网络风险;网络安全;协同治理;社会协同;社会参与

中图分类号:C913.4;D630.8

文章编号:1673-5420(2017)03-0001-09

引言

网络风险也称为互联网风险,是社会风险的一个新范畴。何谓网络风险?目前官学两界均未作出统一界定。有学者认为,网络风险是指在互联网日益成为日常生活重要手段的过程中,因技术、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而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1]57-58}。也有学者认为,网络风险是在互联网中因技术、管理及法律等方面原因对人类现实生活或虚拟生活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2]49-51}。另有学者认为,网络风险包括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而导致的商务中断,遭受黑客或病

收稿日期:2017-05-28 本刊网址:<http://nysk.njupt.edu.cn>

作者简介:谢俊贵,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发展社会学、信息社会学、网络社会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网络虚拟社会治理与社会协同问题研究”(2014ASH011);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网络虚拟社会协同治理体系研究”(2014GWXM013);广州市教育局羊城学者首席科学家研究项目“社会良性运行视域中的网络社会建设研究”(12A012S)

毒袭击而导致的数据和机密资料信息丧失,商业声誉在网络上遭受诽谤而导致消费者信心的降低等^[3]。不管人们如何界定网络风险,一般而言,网络风险即网络空间存在危险、网络安全遭到威胁、网络用户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网络风险作为一种社会风险,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显见的形式有网络区隔、网络攻击、网络陷阱、网络泄密、网络偷盗、网络谣言、网络欺凌、网络霸权等。多数网络风险也是一种信息风险^[4],它可能导致社会的信息分化、信息污染、信息失范、信息犯罪、信息战争等。网络风险有其生发规律,笔者曾初步揭示出造成网络风险的五大规律,即信息分化规律、信息污染规律、空间分割规律、身份隐匿规律、虚实共振规律^[5]。在当代网络社会中,网络风险以及基于网络传播造成的信息风险已成为一种人们最难观测、最难预警、最难跟踪、最难控制的社会风险,因而也是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军事等领域影响最广,对人们的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社会信任等影响最大的社会风险。

网络风险是与网络安全相对的一个概念。对于网络安全,学界的解释是:“网络安全是指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可以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被中断。”^[6]业界的解释是:“网络安全是指在法律合规下保护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可追溯性和抗攻击性,及保护其所承载的客户或用户的通信内容、个人数据及隐私、客观信息流动。”^[7]从上述网络安全定义可知,网络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网络安全是在抵御网络风险中实现的。网络风险与网络安全的原初关系是:网络风险越大,网络越不安全;网络越不安全,网络风险越大。要求得网络安全,就要对网络风险进行有效治理。

网络风险治理也称为互联网风险治理,是社会治理的一个新领域,是指网络风险治理主体出于抵御网络风险、保障网络安全的目的而从事的一种以网络风险为治理对象的特定的社会治理活动。网络风险治理的基本目标是抵御网络风险,保障网络安全,从而维护国家、集体和广大社会成员的正当利益。网络风险治理的对象是网络风险及其对国家、集体和广大社会成员可能造成的危害。至于网络风险治理主体,由于人们观察视角的不同而形成了多种不同的学术观点,比较流行的有“政府责任论”“企业责任论”“社会协同论”和“共同责任论”等。笔者非常赞同“共同责任论”的观点,积极主张在“共同责任论”思想的指导下,建构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制,政协协力开展网络风险协同治理。

然而,建构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制,必先认清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机理,尤其是各种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主体何以能够按照自身的责任和作用参与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系的机理。其中政府责任无须多言,在采用任何体制和方式的网络风险治理中,政府都不可能袖手旁观,而且必须担当主导责任。这里很值得深入探讨的是社会参与的问题。为此,本文拟从社会协同学的角度,对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机理进行探索,主要研究问题有: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为何需要社会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何以能够实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机理有何指导作用。

一、社会参与的文献梳理及其意涵辨识

“社会参与”这一概念无论在学术文献、政府报告和现实生活中都已成为一个“热词”,大家几乎都有过社会参与的经历,但并不见得每个人都对社会参与这一概念有明确的理解。有学者认为,“社会参与源于政治参与”^[8],这也许是对的。但事实上“社会参与”这一理论的最早提出者,却不是政治学家,而是一位法学家,即美国教授巴伦(J. A. Barron)。巴伦在1967年发表的《对报纸的参与权》一文中提出了社会参与的思想,他具体指出,为了维护受传者的表达自由,保障他们参与和使用传播媒介的权利,宪法第一修正案必须承认公民对传播媒介的参与权。很明显,巴伦所讲的“参与”确实是一种社会参与。然而,我们也可以想得到的问题是,当时巴伦所讲的社会参与,是作为一种公民权利而被认识和推崇的社会参与。尽管这一社会参与思想在后来的社会影响逐渐增大,但与今天我们所要讨论的社会参与却有不同意涵。

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代意义的社会参与概念开始在西方国家得到重视和普遍推广。这时的社会参与概念,其意涵与巴伦当时提出的社会参与思想有了明显区别,它指的是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之中,不仅要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的治理模式,而且强调治理的多元主体,除了政府,更应将社会中的各个角色纳入进来,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9]。这时的社会参与,不仅指的是一种基本公民权利,更重要的是一种新的治理行动。这种新的治理行动,首先体现为治理观念的更新,也就是国家和社会治理虽是政府责任,但政府也无法全部包揽;国家与社会要达到“善治”,不能单纯依赖政府,要靠政府与社会的协同合作。其次体现为组织的革新,过去的政府要管好某些事情,最便捷的办法就是增设组织机构或增加一些组织机构的职能,现在的政府要管好某些事情,更便捷的办法就是调动社会的积极性,赋予社会以治理权利,让社会通过组织化或自组织甚至以公民个人的方式参与治理事务。

当然,当今社会参与的定义仍是众说纷纭,就国内文献中的界定来看,比较典型的有途径说、介入说和贡献说三种。途径说认为:“社会参与是指公民或单位不通过国家代表机关直接参与处理社会公共事务,是实现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基础。”^[10]吴镇峰认为:“社会参与是指公民和单位不通过国家代表机关直接处理社会公共事务,如NGO的援助,志愿者的自发参与,社会各界捐赠等行为。”^[11]介入说认为:“社会参与是指社会成员以某种方式参与、干预、介入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和社区公共事务,从而影响社会发展的行动。”^[12]“社会参与是指公民或社会组织参与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是公民和社会组织基本权利实现的前提,合理和适度的社会参与是实现有效社会管理的基础。”^[13]贡献说则认为:“社会参与是指主体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现状与活动的关心、了解与行为投入。”^[14]

要说明到底什么是社会参与,还得从“社会参与”这一概念的构词和对词义的深刻理解说起。具体来讲,社会参与的说法来源于西方国家,与中文“社会参与”对应的英文词汇至少有两个,即“social involvement”和“social participation”。“involvement”是“加入”“参与”的意思,“participation”也是“参加”“参与”的意思。在这两个词汇前加上“social”以后,虽然主要的意思还是“加入”“参加”或“参与”,但其深层涵义却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三个方面:首

先,从参与主体来讲,这种“加入”“参加”或“参与”的主体强调的是“社会主体”而不是“行政主体”;其次,从参与客体来讲,这种“加入”“参加”或“参与”的客体强调的是“社会事务”或“公共事务”,而不是通常的“个人事务”;最后,从参与的途径来讲,这种“加入”“参加”或“参与”的途径强调的是社会化的途径而不是行政化的途径。

到底如何界定社会参与呢?根据上述对社会参与词义的理解,结合学术界对社会参与的种种界定,我们认为,在我国,社会参与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重要内涵,也是对“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一种社会配合行动。所以,社会参与是指不同社会主体(包括企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公众)通过合法社会途径,参与到国家和社会事务或公共事务之中,实际担负和影响社会事务或公共事务,从而协力推进社会良性运行的社会行动。这一定义具体包括四层涵义:第一,社会参与的主体是社会主体,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第二,社会参与的客体是社会事务,即虽然是由政府管治,但明显牵涉广大社会成员的生存发展与生活质量的各种公共事务;第三,社会参与的途径是社会途径,而不是经由政府调遣、命令、指派的行政途径;第四,社会参与的目的是不同社会主体协力推进社会良性运行。

二、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机理

所谓机理,指的是事物存在与变化的动因或理由。探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机理,就是要分析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的社会参与是因何种动因或理由而进入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系并发挥协同功用的,其实质也就是要回答“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为何需要社会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何以能够实现”等重要的机理性问题。在此,笔者从协同治理需求和社会参与可能两方面对网络风险治理的社会参与机理做简要讨论。

(一)基于协同治理需求的社会参与机理

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必然需要社会参与,没有社会参与,就根本谈不上协同治理。基于协同治理需求的社会参与机理主要有两种:

1. 社会参与的治理结构完备机理

协同学即“协调合作之学”^{[15]2},是处理复杂系统的一种策略,这意味着协同学是建立在多因素系统基础上的一门学科。在自然界,对于单一因素或参量,人们根本无法谈论其协同问题。在现实社会中,社会协同学也是针对多因素社会系统建立的一门学科,对于单一社会因素,同样无法从协同角度进行考察,并对其进行社会协同分析。正如我国过去在政府包揽体制下的社会管理一样,根本没法奢谈社会协同问题,原因很简单,即在这一社会管理系统中,只有一个因素或参量在起作用,而没有更多的因素或参量加入其中。可见,要建构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系,其治理主体的结构绝不能只是一个因素或参量,而应该是多个因素和参量。只有当治理主体结构多于一个因素或参量时,协同治理在逻辑上才能得以成立;只有当相关因素或参量都加入时,协同治理主体结构才真正称得上完备。

早期西方不够重视网络风险治理,其部分原因在于“网络无政府主义”。后来,随着网络风险不断增大,一些学者提出了“政府责任理论”,认为“网络空间的自由绝非来源于政府的缺席”^{[16]4-7},但对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少有讨论。在我国,早期的网络风险治理显然是政府治理。2004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论坛制定的《日内瓦行动计划》要求下,联合国成立互联网治理工作小组,明确了互联网治理概念,即“互联网治理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实施旨在规范互联网发展和使用的共同原则、准则、规则、决策程序和方案”。根据联合国这一互联网治理概念,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主体结构应该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由此可知,社会参与是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基本条件。没有社会参与,也就没有协同治理;要实现协同治理,必须将社会参与纳入治理体系。

2. 社会参与的治理功能增益机理

协同学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系统功能放大。系统论的创始人德国功勋科学家 H. 哈肯明确指出,协同学主要研究在一定条件下复杂系统内部各子系统间通过非线性作用而产生的协同现象和相干效应,以使系统形成一种自组织结构,从而放大系统功能。这里,放大系统功能就是实现系统功能增益,但系统功能增益是有条件的,至少有三个:一是系统应为一个复杂系统,而不是某个单一因素的结构;二是系统内部存在多个功能不同的子系统,而不是只有某种单一功能的系统,或者一些功能相同的子系统;三是各子系统间通过非线性作用产生协同现象和相干效应。这就表明,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必须有多个子系统置于其中,发挥各自的功能,并通过非线性作用而产生出一种不仅互补而且互激的协同功能,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协同功能的增益或放大。

较早时西方拒斥政府的网络风险治理和我国忽视社会的网络风险治理,从协同论的角度来看,都是很不恰当的。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政府有政府的治理功能,社会有社会的功能,社会中的不同主体还有各自不同的功能。只有将政府和社会都纳入网络风险协同治理这一系统,才能形成协同治理所要求的复杂系统,才能使各子系统间通过非线性作用产生协同现象和相干效应,才能全面发挥各子系统的不同功能,以实现网络风险治理功能的增益和放大。正因为如此,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的社会参与,其实也是由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功能增益或功能放大目标所决定和要求的,它所反映出的正是社会参与的功能增益机理。按照社会参与的功能增益机理,我国目前已开始重视社会参与对网络风险治理的作用,可以想象,一种真正能被称为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网络风险治理方式将在我国形成。

(二) 基于社会参与可能的社会参与机理

社会参与对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必要性是第一类社会参与机理,社会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可能性则是第二类社会参与机理。基于社会参与可能的社会参与机理即第二类社会参与机理,它说明社会有关方面为何能够参与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之中。

1. 社会参与的风险聚群应对机理

网络社会是一种风险社会。在网络社会中,网络越是发达,网络风险越大;使用网络越多,风险越大;利用网络处理的事情越多,风险越大。现在,由于移动网络的发展,尤其是手机短信、微

信等的便捷化,几乎每个具有一定网络使用能力的人都在利用网络来处理大量的事情,这就使得他们无形中都有遭受网络风险的可能。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几乎天天都能从有关媒体和他人那里看到或听到网络攻击、网络陷阱、网络泄密、网络偷盗、网络谣言、网络欺凌、网络霸权等的网络风险信息,不少人还能时常收到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网络侵扰信息,甚至有的人还曾中招,并由此而遭受过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面对网络风险,人们不禁警觉起来,产生了自觉抵御网络风险、求得自我安全保护的愿望。

然而,网络社会的网络风险是巨大的和多样的,网民个人的抵御能力则是微薄的和有限的。对于个人甚至个别组织来说,网络风险可谓防不胜防。于是,人们想到了群体的作用,试图通过群体的聚群应对效应来抵御各种网络风险。协同学研究表明:“在任何一种有行为能力的动物群中,从原生动物到脊椎动物都会出现群集行为,这些行为一般都是生物竞争者由协同来提供保护和掩护的功能。”^{[17]69}群聚行为既需要协同合作,也产生协同合作;群聚行为不仅是协同合作的基础,而且是增强系统功能的方式。在网络风险治理中,社会参与也是一种群聚行为,是一种集自我保护和社会责任于一体的群聚行为。面对网络风险,人们除了求得政府对网络风险的严格管控外,他们也会根据自身需要,主动参与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之中,自组网络风险应对群体,并与政府协同一致地应对网络风险。

2. 社会参与的社会贡献心理机理

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的社会参与不仅具有聚群应对、自我保护的作用,而且具有志愿行动、慈善行动的性质。甚至可以说,社会参与本身就是一种志愿行动、自愿行动和慈善行动。许多学者都曾研究过志愿行动的自愿属性和慈善属性。他们认为,志愿行动是指行动者自愿贡献出自己的时间、精力、知识、技能、财务,或其他任何自己可支配的资源,在不计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去帮助有需要的人。志愿行动还是一种亲社会行为,“志愿行为是出于自愿的、主动承担对他人、对社会的责任”^[18]。在日常观察中我们可以看到,不少有能力应对网络风险,实现自我安全保护的人也在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由此可知,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社会参与还不只是一种单纯的抱团取暖、聚群应对引发的社会行为,它本身还是由人们的慈善情结、自愿意识激发出的社会贡献心理引发的社会行为。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群体组织,人则是有感情的高级动物。面对社会中部分人遭遇网络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不少个人和组织总是怀有怜悯之心,希望通过自身努力给已经遭遇网络风险和可能遭遇网络风险的人以帮助。互联网上报道过这方面的一些消息。例如,国内有“清华教授办反谣言网站”,目的是为那些遭受网络谣言的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19]。国外也有“卡巴斯基联手心理学家帮助网络欺凌受害者”,卡巴斯基是一家国际安全软件实验室,它与心理学家合作,目的是帮助孩子建立适应性,让孩子能够在成人的帮助下处理网络欺凌问题,同时不会给自己造成心理创伤^[20]。目前,网络诈骗横行于世,有关数据显示,4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最容易“中招”。鉴于此,我国一些社会工作者积极组织居民开展抵御网络诈骗的培训,促进了网络风险治理的社会参与。

三、促进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

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促进,乃是一个如何按照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机理,有效促进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的社会参与问题。由上述分析可知,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社会参与,是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需要与庞大民间社会参与的可能相互作用的产物。正是二者的相互作用,建构了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社会参与的生发机理。然而,机理往往是理论上的一种认识,要使这种机理在现实中真正发挥作用,必须以这种机理来指导现实的工作,也即将机理转化为机制,有效促进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的社会参与,以实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功能不断放大的目标。

(一)明确协同治理需求,形成社会参与共识

由上述分析可知,要在现实的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有效促进社会参与,首要的任务是明确协同治理对社会参与的需求,并由此形成社会参与的共识。明确协同治理对社会参与的需求看似简单,但要真正做到也并不容易。原因很简单,过去类似网络风险治理的各种社会管理事务,通常都是由政府管着,并一管到底,即使也有协同管理或协同治理之说,但多数情况下是指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管理或协同治理,基本上没有将社会纳入治理主体范围,而目前这种惯性犹在。正因为如此,现在要做的事情是:全面理解协同治理的涵义,将社会协同真正纳入协同治理的范畴;明确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对社会参与的结构性和功能性需求,并使这种需求得以明确表达;借由相应的宣传手段开展广泛宣传,使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对社会参与的需求逐步成为一种政府和社会的共识。

(二)建立协同治理体制,确立社会参与职能

所谓协同治理体制是指各社会治理主体(包括政府机构、公共部门、企业组织、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依据各自具有的职能,通过自觉的协调合作行动,有序参与相应社会治理事务的体制。协同治理的显著特征是政社协力。在网络风险治理中,协同治理体制其实就是政社协力体制,它是一种政府与社会共同发力开展网络风险治理的体制,也可说是一种社会得以真正参与网络风险治理的体制。建立协同治理体制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广泛的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功能,以形成协同作用和相干效应,从而使网络风险治理的功能得以放大,产生更好的网络风险治理效益。当然,建立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制,并非政府放弃治理权责。在协同治理体制中,政府和社会都应该有各自不同的职能。要使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发挥出更大功用,必须科学合理地确立社会参与的职能,这些社会参与职能,应有社会的协同配合职能,也有政府转移给社会的管理职能。

(三)完善协同治理机制,优化社会参与动员

上面基于社会参与可能的社会参与机理,揭示了社会参与的可能性。但要使社会参与成为现实,仍需优化社会参与动员。现实中的网络风险治理,在社会参与动员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动员方式老旧,二是动员力度不够,其结果是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协同治理缺乏机制,运转不灵。有学者从社会动员能力的角度指出:“中国政治动员能力强,社会动员能力弱,尚未建立起一个能够有效组合政府、市场和第三部门各种力量应对突发事件的社会动员机制,没有

形成网络状的应急管理体系。”^{[21]24-25}这直接影响了社会力量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积极性。有鉴于此,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必须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尤其要优化社会参与动员。要以提升社会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参与行动为目标,改善社会参与的动员方式,变单纯的政治动员为政治动员与社会动员相结合,同时建立有效促进社会参与的奖赏性激励机制。

(四)创新协同治理组织,完善社会参与方式

在社会协同学视野中,协同治理也有其组织特征,需要一定的社会协同组织制度作为保证。社会协同组织制度是指各种社会主体在组成社会协同系统时,用以规范系统的结构与功能,规制系统的分工与合作,保证系统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组织制度^{[22]266-267}。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政府和社会应依据社会协同组织制度改变过去政府包揽的组织形式,创新协同治理组织,用以保证协同治理的多元主体有责有权,尤其是充分调动社会参与者的积极性。同时,对于社会参与的组织方式,也应拓展和完善。社会参与方式一般有他组和自组两种。他组是指在外界指令下从无序走向有序的组织方式;自组则是指自我组织起来,自我实现有序化。比利时科学家普利高津将自组界定为“没有外部命令,而是靠某种默契,彼此协调共同完成某种活动的方式”^{[23]2}。在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就社会参与来说,不能只有听命政府指令的他组,而且要有社会乐见的自组,这样更能促进社会参与。

四、结语

网络风险是当代网络社会中新生的一种社会风险。这种社会风险的出现,从本质上来看,其根源与贝克所讲的风险社会的社会风险没有二样,都是技术发展所导出的社会风险。不过,在人类进入网络社会之前,可以说,还没有一种技术导出的社会风险像网络技术导出的社会风险那样影响如此之大、如此之广以至于难以控制。即使是核武技术、生化技术存在的令人不寒而栗的社会风险,也比网络技术造成的社会风险的可控性要强。因此,面对当今网络社会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网络风险,如不加强治理,那么,它对一个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军事安全、社会安全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危害。

由于网络风险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十分广泛并且难以控制,因而对其进行治理绝不可能政府一手包揽下来,它需要广泛的社会参与,需要有效的社会协同。因此,应尽快建立我国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体系,动员网络风险的显在受害者、潜在受害者或者尚未受害者,以及各种社会公益组织以社会协同的方式参与进来,共同应对网络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风险协同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2016年4月19日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必须按照这一要求,切实加快网络风险协同体制的建构,要通过政治动员和社会动员,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全面汇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广大网民的智慧和力量,让他们加入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中来,共同抵御网络风险,共筑网络

安全防线,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

同时还应该看到,当前网络社会风险治理在体制、机制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社会协同及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还落实不够到位,仍然难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网络风险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甚至还出现某些网络企业不仅不认真履行网络风险治理的责任,还为了自身某些经济利益阳奉阴违,蓄意制造某些网络风险;社会公众中一部分人则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缺乏参与网络风险协同治理的动力。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还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做深入细致的工作,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充分调动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广大网民的积极性,让其主动参与到网络风险协同治理之中。

参考文献:

- [1] 申凡,徐艳华.网络风险的监管[J].新闻前哨,2008(8):57-58.
- [2] 刘吉冬.论网络场域下的信息崇拜及网络风险形态[J].求索,2012(7):49-51.
- [3] 张旭升.我国网络风险保险的现状与发展[J].统计与决策,2015(11):115-116.
- [4] 谢俊贵.当代社会风险源:特征辨识与类型分析[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34-40.
- [5] 谢俊贵.网络社会风险规律及其因应策略[J].社会科学研究,2016(6):102-110.
- [6] 杜磊.网络安全基本知识解析[J].计算机与网络,2007(18):32-33.
- [7] 网络安全基础知识[EB/OL]. [2017-03-18]. http://pr.huawei.com/cn/connecting-the-dots/cyber-security/hw-u_198305.htm.
- [8] 刘红岩.国内外社会参与程度与参与形式研究述评[J].中国行政管理,2012(7):121-125.
- [9] 王新松.公民参与、政治参与及社会参与:概念辨析与理论解读[J].浙江学刊,2015(1):204-209.
- [10] 张景平.论政府危机管理中的社会参与[J].理论纵横,2008(9):34-35.
- [11] 吴镇峰.新闻传播和社会参与在灾难中的良性互动[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08(7):67-68.
- [12] 曾锦华.社会发展中的青年社团参与[J].当代青年研究,1997(1):20-21.
- [13] 申锦莲.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社会参与机制研究[J].行政与法,2011(12):39-42.
- [14] 吴鲁平.90年代中国青年社会参与意识和行为[J].当代青年研究,1994(Z1):8.
- [15] 赫尔曼·哈肯.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凌复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 [16] 劳伦斯·莱格斯.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M].李旭,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 [17] 曾健,张一方.社会协同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 [18] 于海.志愿运动、志愿行为和志愿组织[J].学术月刊,1998(11):56-62.
- [19] 姜妍.清华教授办反谣言网站帮助网络谣言受害者[EB/OL]. [2017-01-23]. <http://www.ccidnet.com/2005/1123/378849.shtml>.
- [20] 卡巴斯基:如何帮助遭受网络欺凌的受害者[EB/OL]. [2017-01-23]. <http://sec.chinabyte.com/108/13428108.shtml>.
- [21] 王宏伟.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22] 谢俊贵.灾变危机管理中的社会协同——以巨灾为例的战略构想[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23] 李英时.组织学[M].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刘云)

(下转第50页)

Lessons from the case of Care. data in the United Kingdom

YAO Guozhang

(School of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United Kingdom has a world-leading medical health system, which has accumulated rich and valuable data resources for a long time, creating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big data application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health, and the Care. Data project is an important exploration. Nevertheless, the project failed eventually due to such factors as a lack of necessary planning and deployment of pilot exploration, improper handl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doctors and the project, lack of public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 improp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lack of improvement of its technical program. The failure in the United Kingdom will give some lessons for China in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the medical and health data. In promoting vigorously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health, China must learn from the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avoid unnecessary detours.

Key words: big data; Care. data; medical health; privacy protection; the United Kingdom

(上接第 9 页)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cyber risks

XIE Jungui^{1,2}

(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2. Guangzhou Social Work Research Center,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Discussion concerning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cyber risks involves two key issues: why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is necessary and how it is achieved. The first is because social participation is indispensable for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and the second is that the enterprise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netizens, as the mass victims of cyber risks, have limited independent ability to resist the risks, so they need to be clustered. Meanwhile their charity and voluntary consciousness stimulate their social contribution willingness, which in turn results in their social behavio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The key for well-achieved coordinated governance is therefore suggested as follows: to clarify the need and build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to build the mechanism and decide on the social functions;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and optimize social motivation; as well as to innovate the governance organizations and exp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channels.

Key words: cyber risks; cyber security; coordinated governance; social coordination; social participation